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支柱信息披露报告

目 录

一、引言	3
二、风险管理、关键审慎监管指标和风险加权资产概览	4
三、资本和总损失吸收能力的构成	12
四、财务报表与监管风险暴露的联系	18
五、信用风险	19
六、交易对手信用风险	24
七、资产证券化	26
八、市场风险	29
九、操作风险	33
十、银行账簿利率风险	37
十一、杠杆率	40
十二、流动性风险	42
十三、宏观审慎监管措施	45
十四、薪酬	46

一、引言

（一）披露依据

本报告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2023年第4号，以下简称“《资本办法》”）及相关规定编制。

（二）并表范围

本集团按照《资本办法》规定的并表范围披露相关信息（另有规定的除外），并表范围包括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附属金融机构。截至报告期末，符合资本并表范围的附属金融机构包括：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华夏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本报告中，“本集团”指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附属金融机构，“本公司”指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披露声明

本集团建立了完善的第三支柱信息披露治理结构，由董事会总体负责，原监事会（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复，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于2025年12月12日起正式生效。自2025年12月12日起，监事会正式撤销，下同）监督评价，高级管理层（以下简称“高管层”）组织推动，专业部门分工实施。由董事会批准并由高管层实施有效的内部控制流程，第三支柱信息披露报告经高管层、董事会逐级审批通过后披露，确保披露信息真实、可靠。

本报告按照《资本办法》相关要求而非财务会计准则编制，因此报告中的部分资料不能与同期财务报告的财务资料直接进

行比较。

本报告包含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这些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二、风险管理、关键审慎监管指标和风险加权资产概览

(一) KM1: 监管并表关键审慎监管指标

本表披露资本充足率、杠杆率以及流动性风险等关键审慎监管指标。报告期末，本集团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资本充足率分别为9.38%、11.75%、13.16%，杠杆率6.93%，流动性覆盖率154.93%，净稳定资金比例103.16%，均满足监管要求。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a	b	c	d	e	
	2025年 12月31日	2025年 9月30日	2025年 6月30日	2025年 3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可用资本（数额）						
1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318,270	311,012	308,089	307,407	304,366
2	一级资本净额	398,621	371,351	368,424	367,739	364,696
3	资本净额	446,594	420,999	421,007	420,473	418,820
风险加权资产（数额）						
4	总风险加权资产合计	3,393,641	3,333,564	3,221,159	3,211,485	3,116,604
4a	总风险加权资产合计（应用资本底线前）	3,393,641	3,333,564	3,221,159	3,211,485	3,116,604
资本充足率						
5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9.38	9.33	9.56	9.57	9.77
5a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应用资本底线前）	9.38	9.33	9.56	9.57	9.77
6	一级资本充足率（%）	11.75	11.14	11.44	11.45	11.70
6a	一级资本充足率（%）（应用资本底线前）	11.75	11.14	11.44	11.45	11.70
7	资本充足率（%）	13.16	12.63	13.07	13.09	13.44
7a	资本充足率（%）（应用资本底线前）	13.16	12.63	13.07	13.09	13.44

其他各级资本要求						
8	储备资本要求 (%)	2.50	2.50	2.50	2.50	2.50
9	逆周期资本要求 (%)	0	0	0	0	0
10	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或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资本要求 (%)	0.25	0.25	0.25	0.25	0.25
11	其他各级资本要求 (%) (8+9+10)	2.75	2.75	2.75	2.75	2.75
12	满足最低资本要求后的可用核心一级资本净额占风险加权资产的比例 (%)	4.38	4.33	4.56	4.57	4.77
杠杆率						
13	调整后表内外资产余额	5,749,362	5,579,531	5,458,135	5,363,366	5,249,250
14	杠杆率 (%)	6.93	6.66	6.75	6.86	6.95
14a	杠杆率 a (%)	6.93	6.66	6.75	6.86	6.95
14b	杠杆率 b (%)	6.92	6.53	6.70	6.79	6.82
14c	杠杆率 c (%)	6.92	6.53	6.70	6.79	6.82
流动性覆盖率						
15	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468,898	497,485	478,162	473,365	468,324
16	现金净流出量	302,647	324,530	305,588	331,819	313,970
17	流动性覆盖率 (%)	154.93	153.29	156.47	142.66	149.16
净稳定资金比例						
18	可用稳定资金合计	2,447,591	2,389,152	2,386,679	2,423,129	2,318,260
19	所需稳定资金合计	2,372,692	2,285,506	2,261,483	2,293,183	2,202,919
20	净稳定资金比例 (%)	103.16	104.53	105.54	105.67	105.24

注：1. 应用资本底线前是指实施资本计量高级方法的银行须对风险加权资产进行相应调整，本集团未实施，暂不涉及调整。

2. 杠杆率a是指考虑临时豁免存款准备金（如有）的杠杆率。杠杆率b是指考虑临时豁免存款准备金（如有）、采用最近一个季度内证券融资交易每日余额的简单算数平均值计算的杠杆率（通常为90天）。杠杆率c是指不考虑临时豁免存款准备金（如有）、采用最近一个季度内证券融资交易每日余额的简单算数平均值计算的杠杆率（通常为90天）。

（二）OVA: 风险管理定性信息

本部分披露风险管理目标、政策以及内部资本充足评估情况等信息，具体如下。

本集团以全面识别、有效管控各类风险、保障业务稳健经营为目标，持续健全风险管理体系、提升风险治理水平。

1. 风险状况及风险偏好

根据《资本办法》、《银行业金融机构全面风险管理指引》、巴塞尔协议等国内外监管规定,结合本集团业务模式、经营情况,本集团主要面临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集中度风险、银行账簿利率风险、声誉风险、信息科技风险、战略风险、洗钱风险等风险,并高度关注国别风险、交易对手信用风险、资产证券化风险等风险及模型风险等新型风险来源。

本集团风险偏好是基于对未来一段时期的风险判断,在战略、业务和风险等方面的基本选择,是业务发展和风险管理的共同纲领。本集团风险偏好综合考虑宏观经济发展趋势、外部经营环境和监管要求,基于本集团资源禀赋和战略导向,根据利益相关方的要求与期望,为实现战略目标和经营计划可以承受并愿意承担的各类风险及各类风险的最大水平,采取定性陈述和定量指标结合方式,明确集团愿意承担的风险态度和收益期望,经董事会审批后下发。

2. 风险治理架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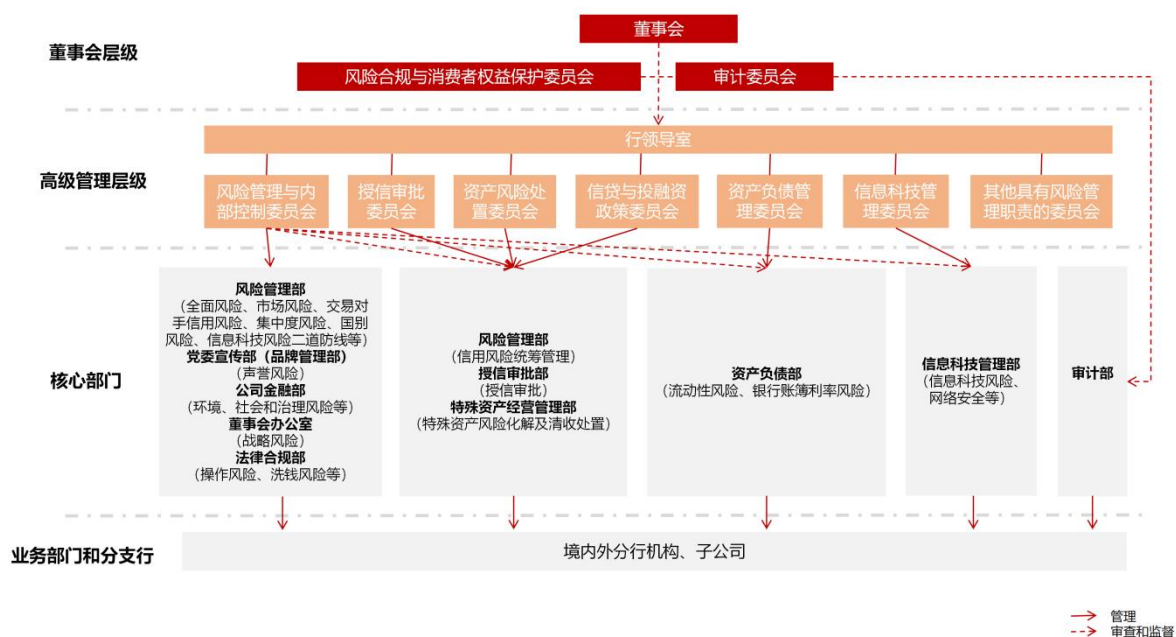
本集团搭建了组织架构健全、职责边界清晰的风险治理架构,明确了董事会、高管层、业务部门、风险与合规管理部门、审计部门在风险管理中的职责分工,并建立了多层次、相互衔接、有效制衡的运行机制。

本集团董事会是全面风险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董事会下设风险合规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

会，向董事会提供风险合规专业意见并根据授权就风险合规相关事项进行决策。高管层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实施责任，下设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信贷与投融资政策委员会、授信审批委员会、资产风险处置委员会等专业委员会，实现对重要风险事项的审议和决策。

按照监管要求和国内外风险管理先进实践，本集团建立了业务部门、风险管理部门、审计部门在内的三道防线。业务条线承担风险管理的直接责任；风险管理条线承担制定政策和流程、监测和管理风险的责任；审计部门承担业务部门和风险管理部门履职情况的审计责任。本集团持续加强条线之间的专业协同和信息共享，全面形成风控合力，协同管控风险。报告期内，本集团优化单一风险管理部门职责分工，对零售业务团队实施风险派驻制管理。

本集团全面风险管理架构如下：



3. 风险文化传播途径

本集团不断巩固以“稳健进取”为核心价值观的风险文化体系建设，全面提升风控竞争软实力。通过各类风险管理制度、业务制度、薪酬制度、专业培训、考核评价等机制，促进风险文化在集团内部有效传导。报告期内，本集团持续优化风险管理相关问责机制，建立经营主责任人和不良资产经济处罚制度，制定清晰的执行和问责程序。对接外部资源深入开展风险管理专业培训，覆盖总分行3000余人，推动建立全行统一的风险认知，促进稳健进取的风险文化深入人心。

4. 风险计量体系的计量范围和主要特点

本集团根据《资本办法》，对信用、市场、操作三大风险计量风险加权资产；建立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采用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方法，有效评估和管理各类主要风险，根据评估结果对集中度风险、流动性风险、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等第一支柱未覆盖的主要风险计提附加资本。

对能够量化的风险，本集团采用适当的风险计量方法或模型进行量化计算，确保风险计量的一致性、客观性和准确性，在此基础上加强对相关风险的监测、缓释、控制和管理。对难以量化的风险，建立风险识别、评估、控制和报告机制，确保相关风险得到有效管理。

同时，本集团设置并持续优化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银行账簿利率风险、集中度风险、国别风险等风险限额，并通过相关

系统开展计量监测，实现有效管控。

5. 向董事会和高管层提交风险报告的流程，特别是报告风险暴露范围和主要内容的流程

本集团制定风险报告管理相关制度，明确总行、分行、附属机构不同层次的风险管理报告种类、内容、时限、报送路径等，确保按程序及时向高管层、董事会报告总体风险情况相关信息。

各风险管理部门牵头协调识别、计量、评估、监测、控制或缓释全面风险和各类重要风险，根据风险状况、市场和宏观经济情况及风险管理需要，及时向高级管理人员报告。高管层评估全面风险和各类重要风险管理状况，并向董事会报告。

董事会定期审议全面风险管理情况报告，审阅资本管理情况报告、流动性风险管理情况报告、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情况报告、反洗钱工作情况报告、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自评估报告等单一风险和重点领域风险管理情况报告。

6. 压力测试情况

本集团压力测试体系由全面压力测试和专项压力测试构成，并建立了与业务规模、业务复杂程度和风险状况相适应的压力测试管理机制，总体涵盖各类主要风险、表内外主要业务领域及主要资产组合。

本集团综合考虑主要风险因素、不同业务条线情况、外部环境冲击影响以及各风险因子在一系列宏观经济和金融冲击下的相互作用和反馈效应，设置轻度、中度、重度等不同压力情景。

压力测试结合使用敏感性分析和情景分析方法，根据压力测试的目的、风险类型、业务种类等因素选取合适承压指标，确定适用方法模型和传导路径，并根据风险形势变化、内部管理需要持续优化测试范围。本集团根据压力测试结果，设置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完善应急管理机制，为制定风险偏好、资本规划、恢复计划、风险限额等提供支撑。

7. 风险管理策略及流程

本集团按照资本管理办法，定期开展主要风险识别和评估工作，系统评估整体风险情况及各类主要风险识别、计量、监测、缓释和控制环节的有效性。不断完善各类风险管理机制，结合不同风险类型的特征，形成系统化的风险识别、计量、评估、监测、报告和控制流程。报告期内，本集团健全“全面监测、定期报告、分级预警、联席会议”工作机制，强化集团层面各类风险监测分析，加强对主要风险、机构风险运行情况的报告要求，优化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主要指标分级预警标准，定期召开风险管理联席会，及时分析解决风险管理中发现的问题。

8. 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的方法和程序

本集团按照《资本办法》及相关监管要求，建立稳健的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的主要工作环节包括风险偏好制定、主要风险识别与评估、资本充足压力测试、资本规划、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报告等内容。

本集团持续完善风险偏好传导体系，优化风险识别与评估方

法,完善压力测试方法论,提升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管理水平,确保资本能够充分抵御其所面临的风险,满足业务发展需要。

9. 资本规划和资本充足率管理计划

本集团按照《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2025年资本规划》安排,综合考虑资本监管要求及业务发展需要,制定稳健合理的资本充足率管理计划。报告期内,本集团严格落实资本规划安排,坚持资本内生积累与外部补充并重,进一步提升资本内生积累能力,积极推进资本补充,成功发行200亿元永续债补充其他一级资本,夯实资本实力,主要指标满足资本监管要求及管理目标。以价值创造为导向,深入推进轻资产、轻资本运行,加强资本精细化管理,优化资本使用结构,提高资本使用效率。

(三) OV1: 风险加权资产概况

本表展示第一支柱风险加权资产和资本要求,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a	b	c
		风险加权资产		最低资本要求
		2025年 12月31日	2025年 9月30日	2025年 12月31日
1	信用风险	3,169,910	3,077,229	253,593
2	信用风险(不包括交易对手信用风险、信用估值调整风险、银行账簿资产管理产品和银行账簿资产证券化)	2,956,806	2,846,579	236,544
3	其中:权重法	2,956,806	2,846,579	236,544
4	其中:证券、商品、外汇交易清算过程中形成的风险暴露	-	-	-
5	其中:门槛扣除项中未扣除部分	24,599	24,475	1,968
6	其中:初级内部评级法	-	-	-
7	其中:监管映射法	-	-	-
8	其中:高级内部评级法	-	-	-

9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	2,761	2,437	221
10	其中：标准法	2,761	2,437	221
11	其中：现期风险暴露法	-	-	-
12	其中：其他方法	-	-	-
13	信用估值调整风险	630	594	50
14	银行账簿资产管理产品	200,801	218,399	16,064
15	其中：穿透法	186,841	207,043	14,947
16	其中：授权基础法	13,960	11,356	1,117
17	其中：适用 1250%风险权重	-	-	-
18	银行账簿资产证券化	8,912	9,220	713
19	其中：资产证券化内部评级法	-	-	-
20	其中：资产证券化外部评级法	798	876	64
21	其中：资产证券化标准法	-	-	-
22	市场风险	37,909	71,853	3,033
23	其中：标准法	37,909	71,853	3,033
24	其中：内部模型法	-	-	-
25	其中：简化标准法	-	-	-
26	交易账簿和银行账簿间转换的资本要求	-	-	-
27	操作风险	185,822	184,482	14,866
28	因应用资本底线而导致的额外调整	-	-	
29	合计	3,393,641	3,333,564	271,491

三、资本和总损失吸收能力的构成

(一) CCA: 资本工具和合格外部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务工具的主要特征

根据《资本办法》相关要求，本集团在官方网站—投资者关系—信息披露—监管资本专栏单独披露本表格，以及资本工具的完整条款。网址链接如下：

<https://www.hxb.com.cn/jrhx/tzzgx/xxpl/jgzb/index.shtml>

(二) CC1: 资本构成

本表展示监管并表范围下的资本构成，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a	b
		数额	代码
核心一级资本			
1	实收资本和资本公积可计入部分	76,646	a+d
2	留存收益	239,790	
2a	盈余公积	29,018	f
2b	一般风险准备	51,066	g
2c	未分配利润	159,706	h
3	累计其他综合收益	-690	e
4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2,641	
5	扣除前的核心一级资本	318,387	
核心一级资本：扣除项			
6	审慎估值调整	-	
7	商誉（扣除递延税负债）	-	
8	其他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扣除递延税负债）	117	
9	依赖未来盈利的由经营亏损引起的净递延税资产	-	
10	对未按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进行套期形成的现金流储备	-	
11	损失准备缺口	-	
12	资产证券化销售利得	-	
13	自身信用风险变化导致其负债公允价值变化带来的未实现损益	-	
14	确定受益类的养老金资产净额（扣除递延税项负债）	-	
15	直接或间接持有本银行的股票	-	
16	银行间或银行与其他金融机构间通过协议相互持有的核心一级资本	-	
17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中应扣除金额	-	
18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中应扣除金额	-	
19	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中应扣除金额	-	

20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和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的未扣除部分超过核心一级资本15%的应扣除金额	-	
21	其中：应在对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扣除的金额	-	
22	其中：应在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中扣除的金额	-	
23	其他应在核心一级资本中扣除的项目合计	-	
24	应从其他一级资本和二级资本中扣除的未扣缺口	-	
25	核心一级资本扣除项总和	117	
26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318,270	
其他一级资本			
27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	80,000	b
28	其中：权益部分	80,000	c
29	其中：负债部分	-	
30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351	
31	扣除前的其他一级资本	80,351	
其他一级资本：扣除项			
32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银行其他一级资本	-	
33	银行间或银行与其他金融机构间通过协议相互持有的其他一级资本	-	
34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其他一级资本中应扣除金额	-	
35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其他一级资本	-	
36	其他应在其他一级资本中扣除的项目合计	-	
37	应从二级资本中扣除的未扣缺口	-	
38	其他一级资本扣除项总和	-	
39	其他一级资本净额	80,351	
40	一级资本净额	398,621	
二级资本			
41	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	30,000	
42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705	
43	超额损失准备可计入部分	17,268	

44	扣除前的二级资本	47,973	
二级资本：扣除项			
45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银行的二级资本	-	
46	银行间或银行与其他金融机构间通过协议相互持有的二级资本投资及TLAC非资本债务工具投资	-	
47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二级资本应扣除金额	-	
47a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小额投资中的TLAC非资本债务工具中应扣除金额（仅适用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	-	
48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二级资本应扣除金额	-	
48a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投资中的TLAC非资本债务工具中应扣除金额（仅适用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	-	
49	其他应在二级资本中扣除的项目合计	-	
50	二级资本扣除项总和	-	
51	二级资本净额	47,973	
52	总资本净额	446,594	
53	风险加权资产	3,393,641	
资本充足率和其他各级资本要求			
54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9.38%	
55	一级资本充足率	11.75%	
56	资本充足率	13.16%	
57	其他各级资本要求	2.75%	
58	其中：储备资本要求	2.50%	
59	其中：逆周期资本要求	0.00%	
60	其中：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或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资本要求	0.25%	
61	满足最低资本要求后的可用核心一级资本净额占风险加权资产的比例	4.38%	
我国最低监管资本要求			
62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5.00%	
63	一级资本充足率	6.00%	
64	资本充足率	8.00%	
门槛扣除项中未扣除部分			

65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未扣除部分	10,736	
65a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小额投资中的TLAC非资本债务工具未扣除部分（仅适用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	-	
66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未扣除部分	-	
67	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扣除递延税负债）	6,373	
可计入二级资本的超额损失准备的限额			
68	权重法下，实际计提的超额损失准备金额	17,268	
69	权重法下，可计入二级资本超额损失准备的数额	17,268	
70	内部评级法下，实际计提的超额损失准备金额	-	
71	内部评级法下，可计入二级资本超额损失准备的数额	-	

（三）CC2:集团财务并表和监管并表下的资产负债表差异

本表披露集团财务并表和监管并表下资产负债表的差异，以及资产负债表与表格CC1披露的资本构成之间的关系。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a	b	c
		财务并表范围下的资产负债表	监管并表范围下的资产负债表	代码
资产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80,748	180,072	
2	存放同业款项	29,752	27,241	
3	拆出资金	81,560	81,560	
4	衍生金融资产	6,646	7,064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8,681	87,571	
6	发放贷款和垫款	2,518,416	2,510,610	
7	金融投资：			
8	交易性金融资产	473,728	559,184	
9	债权投资	867,197	714,561	
10	其他债权投资	371,160	365,088	
1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954	5,954	
12	固定资产	75,039	75,039	
13	使用权资产	4,961	4,961	

14	无形资产	1,778	1,778	
15	递延所得税资产	6,373	6,373	
16	其他资产	25,626	39,057	
17	资产合计:	4,737,619	4,666,113	
负债				
18	向中央银行借款	144,251	-	
1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648,967	648,967	
20	拆入资金	220,471	212,754	
21	衍生金融负债	6,428	6,845	
2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26,412	306,676	
23	吸收存款	2,409,626	2,404,006	
24	应付职工薪酬	7,503	7,503	
25	应交税费	3,541	3,465	
26	租赁负债	4,965	4,965	
27	应付债务凭证	638,290	234,313	
28	预计负债	1,720	1,720	
29	其他负债	25,645	435,099	
30	负债合计:	4,337,819	4,266,313	
所有者权益				
31	股本	15,915	15,915	a
32	其他权益工具	80,000	80,000	b
	其中: 优先股	-	-	
33	永续债	80,000	80,000	c
34	资本公积	60,731	60,731	d
35	其他综合收益	-690	-690	e
36	盈余公积	29,018	29,018	f
37	一般风险准备	51,066	51,066	g
38	未分配利润	159,706	159,706	h
3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95,746	395,746	
40	少数股东权益	4,054	4,054	
41	股东权益合计:	399,800	399,800	
42	负债与股东权益合计:	4,737,619	4,666,113	

注: 1. 本表标有代码的项目与表格CC1标有代码的项目可对应, 个别略有差异为尾差。

2. 按照财务并表范围下的资产负债表, 杠杆率为6.86%。

四、财务报表与监管风险暴露的联系

（一）LIA: 财务数据和监管数据间差异的原因

本部分披露财务数据和监管数据间差异原因相关情况，具体如下。

1. 财务并表范围下的资产负债表和监管并表范围下的资产负债表存在显著差异的原因

本集团财务并表范围下的资产负债表依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监管并表范围下的资产负债表依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相关政策规定编制，两者并表范围不同。

2. 财务报表账面价值和用于监管资本计量的风险暴露数值间存在差异的原因

财务报表账面价值的范围数据为资产负债表表内业务，用于监管计量的风险暴露数值的数据范围既包含表内业务，又包含表外业务，造成两者存在差异。

3. 估值体系及管控措施，包括估值方法、独立的价格核查程序、估值调整或计提准备金的程序

对于拥有标准条款并在活跃市场交易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参考市场标价的买入、卖出价分别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使用熟悉情况的交易各方自愿进行的近期公平市场交易（若可获得），参照本质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现行公允价值，折现现金流量分析和期权定价模型。估值技术尽可能使用市场参

数。当缺乏市场参数时，估值管理部门需就自身和交易对手的信
贷风险、市场波动率、相关性等方面作出估计，并定期审阅上述
估计和假设，必要时进行调整。

本公司建立了清晰有效的治理架构和内部控制程序，通过制
定估值管理相关制度，明确董事会、高管层和各执行层的工作职
责，对估值的政策、方法以及程序进行了规定。本公司持续加强
公允价值估值管理，不断提升对业务的公允价值计量研究，逐步
完善估值模型管理，持续推进相关系统优化建设。本公司对公允
价值计量采取了相应的内控措施，前台交易、后台估值、风险管
理等部门相互独立，实行公允价值计量的核查流程。审计部门通
过对公允价值估值控制流程进行监督检查，促进本公司不断提高
内部控制水平。

4. 本集团未设立保险子公司，暂不涉及相关信息披露。

五、信用风险

（一）CRA: 信用风险定性信息

本部分披露信用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等相关内容。

信用风险是指在经营信贷、拆借、投资等业务时，由于客户
违约或资信下降而给银行造成损失的可能性和收益的不确定性。
信用风险主要存在于贷款和垫款、存放同业、同业拆借、债券投
资、票据承兑、信用证、银行保函等表内、表外业务。

1. 信用风险管理框架

本集团坚决贯彻落实国家各项决策部署，持续支持实体经

济，围绕授信准入、存续和退出三个阶段，强化资产全生命周期管理，持续完善风险管理机制建设，强化前中后台三道防线风险防控和管理责任，全面做好风险防控、风险处置和风险经营。强化偏好、政策与策略引导，建立信用风险偏好管理体系，持续完善信贷与投融资政策体系，引导新增资产配置及结构调整。持续完善内部评级体系及应用，加强授信准入和投贷后管理，严防正常资产劣变。开展资产风险分类，实施信用风险损失准备计提。完善资产保全工作机制，加快处置存量风险。总体看，建立了与业务模式相匹配的信用风险管理框架。

2. 信用风险管理政策和信用风险限额

（1）信用风险偏好

本集团对信用风险的承担态度为“稳健”，将资产质量作为业务经营和信用风险管理的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平衡好风险与收益的逻辑，将风险可控作为获取收益的前提和保障。

（2）信贷与投融资政策

信贷与投融资政策涵盖了信贷业务及承担实质信用风险的非信贷投融资业务。信贷与投融资政策的制定主要参考以下因素。一是积极贯彻国家政策及市委市政府要求。积极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二十届二中、三中和四中全会、中央经济和金融工作会议精神，以及配套政策和监管要求，坚持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主线。严格贯彻落实北京市委市政府金融服务要求，服务新时代首都高质量发展。二是承接战略规划及风险偏好。以全行战略发

展规划为导向，秉承整体稳健的风险偏好，正确处理业务发展与风险防控的关系，促进信贷与投融资业务高质量发展，实现规模、质量、效益协调提升。三是契合外部市场与自身业务实际。针对国内外经济金融形势变化，立足我行业务实际，明晰信贷投融资资产新增配置和结构调整方向。加强行业差异化管理，加快客户结构优化，做大做优各类客群，提高客户综合价值回报。

（3）信用风险评级相关政策

根据《资本办法》关于信用风险内部评级体系的相关要求，建立了内部评级制度体系，包括上位制度内部评级体系管理办法，信用风险暴露分类、风险缓释、违约认定等内评体系各具体领域的专项管理制度，以及相关业务条线评级流程。

已建立与信用风险内部评级法相关的验证政策制度，明确规定了验证的治理架构及相关职责，明确了信用风险内部评级法的投产前验证、持续监控和投产后验证的程序、范围和内容。

（4）风险分类及减值准备相关政策

根据《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办法》要求，综合考虑借款人的财务状况、偿付意愿、偿付记录，并考虑金融资产的逾期天数、担保情况等财务及非财务因素，按照“初分、认定、审批”三级程序，对资产进行风险分类。

根据《商业银行预期信用损失法实施管理办法》要求，对以摊余成本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及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开展信用风险损失准备计提工作。

（5）信用风险缓释相关政策

根据《资本办法》和《商业银行押品管理指引》等监管规定，结合实际业务情况，制定并优化信用风险缓释、担保管理等政策制度，对合格信用风险缓释的分类、认定、分配、计算与应用进行界定，并明确了担保的分类、准入标准、最高抵质押率、价值管理、评估方法、登记管理、贷后监测等管理要求。

（6）信用风险相关限额

本集团严格按照《资本办法》《银行业金融机构全面风险管理指引》《商业银行集团客户授信业务风险管理指引》《商业银行大额风险暴露管理办法》等监管规定，落实信用风险限额管理相关要求。结合本集团实际情况，将单一行业集中度、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大额风险暴露客户集中度等重要限额指标纳入风险偏好管理体系。同时，针对互联网贷款等重点业务领域，制定了更加细化的业务限额。

3. 信用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组织架构

本集团建立了分工合理、职责明确的信用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其中，董事会是信用风险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承担最终责任。董事会下设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负责关联交易的管理；下设风险合规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负责风险管理政策的制订，监督高管层各类风险的管理情况。高管层下设信贷与投融资政策委员会，负责全行信贷与非信贷投融资政策管理；下设授信审批委员会，负责权限内公司授信业务的审批事项；下设资产风

险处置委员会，负责研究、审批资产风险处置事项。各业务条线和各级经营单位作为信用风险管理的第一道防线，承担信用风险管理的直接责任。风险管理部、授信审批部、特殊资产经营管理部、法律合规部等风险专业管理部门作为第二道防线，承担制定政策和流程、监测和管理风险的责任。内审部门作为第三道防线，承担对业务部门和风险管理部门履职情况的审计责任。

4. 信用风险管理、风险控制、合规和内部审计部门间的关系

信用风险管理部门作为第二道防线，主要职责包括负责信用风险管理统筹、资产质量管理统筹、授信审批统筹和特殊资产经营管理统筹，组织信用风险的识别、监测、分析、报告，建设与管理信用风险内部评级体系，拟定全行信贷与投融资政策，统筹开展整体信用风险压力测试，完成权限内授信业务审查审批、全行集团与互保客户管控、公司授信授权管理、贷后检查监督与贷后直查管理，统筹管理抵债资产、已核销呆账，组织推动不良资产处置等职责。合规管理部门牵头内部控制与合规风险管理。内部审计部门作为第三道防线，承担业务部门和风险管理部门履职情况的审计责任。

5. 提交董事会、高管层的信用风险报告的范围和主要内容

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同时结合董事会和高管层在信用风险管理方面的职责，及时向董事会和高管层报送信用风险管理相关报告。具体包括信贷与投融资政策执行情况、信贷与投融资业务运行情况、信用风险偏好管理和运行情况、信用风险内部评级体系

运行和验证情况、预期信用损失法实施及模型验证情况、预期信用损失法实施模型验证情况、不良资产核销管理等信用风险相关报告。

(二) CR5: 权重法下信用风险暴露 (按风险暴露类别和风险权重)

本表披露权重法下按风险暴露类别和风险权重划分的信用风险暴露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风险权重	a	b	c	d
		表内资产 余额	转换前 表外资产	加权平均信 用转换系数*	表内外风险暴露 (转换后、缓释后)
1	低于 40%	1,300,661	794	53.49%	1,903,660
2	40-70%	201,657	80,596	21.37%	573,691
3	75%	487,155	344,033	21.65%	526,026
4	85%	266,904	83,191	49.62%	266,627
5	90-100%	1,768,438	1,313,747	72.13%	1,783,705
6	105-130%	27,169	8,375	25.12%	27,968
7	150%	35,416	450	25.28%	25,593
8	250%	9,954	-	0.00%	9,954
9	400%	1,413	-	0.00%	412
10	1250%	2,404	-	0.00%	2,404
11	合计	4,101,171	1,831,186	59.15%	5,120,040

注：1.* 加权平均信用转换系数为基于转换前表外资产进行加权。

2. 资产管理产品不在本表范围内。

六、交易对手信用风险

(一) CCRA: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定性信息

本部分披露交易对手信用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等相关内容。

1.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管理目标

本集团通过不断完善交易对手信用风险的治理架构、管理工

具、系统建设，有效计量交易对手信用风险，将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水平控制在可承受合理范围内。

2. 内部资本限额分配管理方法

本集团非中央交易对手和中央交易对手信用风险均纳入授信额度统一管理，开展业务前需查询、领用授信额度，在可用授信额度内开展业务。同时定期监测交易对手授信额度使用情况，及时追加授信或保证金。

3. 信用风险缓释政策和交易对手信用风险（含中央交易对手风险暴露）计量方法

本集团采用《资本办法》规定的标准法来计量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暴露（含中央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暴露），采用权重法来计算风险加权资产。通过引入中央交易对手、签订国际掉期与衍生品协会（ISDA）发布的ISDA标准协议或交易商协会发布的《中国银行间市场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主协议》（NAFMII协议）、收取保证金、引入第三方担保等方式对交易过程中的交易对手信用风险进行风险缓释。

4. 错向风险暴露的风险管理政策

本集团在风险识别环节对错向风险进行识别，并定期监测风险暴露和评级变动情况，同时通过核定授信额度、引入中央交易对手、收取保证金等方式控制错向风险暴露。

5. 如发生信用评级下调时，对需要额外提供的抵质押品的影响

目前涉及向中央交易对手提供抵质押品，当信用评级下调后，中央交易对手可能向本集团追加保证金。

(二) CCR1: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暴露（按计量方法）

本表披露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框架下违约风险暴露、风险加权资产及其计算参数。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a	b	c	d	e	f
		重置成本	潜在未来风险暴露	潜在风险暴露的附加因子	用于计量监管风险暴露的 α	信用风险缓释后的违约风险暴露	风险加权资产
1	SA-CCR (衍生工具)	995	2,320		1.4	4,642	2,728
2	现期暴露法 (衍生工具)	-		-	1	-	-
3	证券融资交易					3,546	-
4	合计					8,188	2,728

七、资产证券化

(一) SECA:资产证券化交易定性信息

本部分披露资产证券化交易目标和风险管理等相关内容。

1. 资产证券化业务基本情况

为强化服务实体经济，有效盘活存量、调整结构，本集团持续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本集团主要作为资产证券化发起机构、贷款服务机构、投资者、主承销商等角色参与资产证券化业务。

(1) 作为发起机构和贷款服务机构

本集团作为发起机构，负责基础资产池构建、尽职调查、交易结构设计、申报文件准备、报批、信息登记、销售和发行等工

作；作为服务机构，按照服务合同和服务手册的要求，负责管理证券化产品对应的基础资产、定期做好回收款转付、信息变更登记和提供服务商报告等存续期管理工作。

本集团作为发起机构承担的主要风险是，根据监管部门风险自留要求，持有一定规模自身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并对风险自留部分承担相应的风险，包括自持的优先级、次级证券未来可能遭受的损失。除此之外，其他风险已通过证券化操作转移给其他实体，本集团不再承担转移出去的证券化资产信用风险。

（2）作为投资机构

本集团作为资产支持证券市场的投资者，通过购买、持有资产支持证券，丰富产品投资品种、获取投资收益，并承担相应的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本集团根据年度投资策略及证券的风险收益情况，决定投资金额和期限结构。

（3）作为主承销商

本集团作为主承销商，严格遵循法律法规，严格遵守执业规范和职业道德，按相关规定和协议约定履行义务，勤勉尽责，完成资产支持证券承销和发行等工作。

2. 特殊目的实体及附属机构清单情况

本集团不涉及下述特殊目的实体及附属机构清单情况。

（1）商业银行作为资产支持商业票据的代理机构时，特殊目的实体纳入监管并表范围情况。

（2）由商业银行管理或提供咨询服务的附属机构清单，以

及投资了商业银行作为发起机构或代理机构发行的资产证券化的附属机构清单。

(3) 商业银行提供隐性支持的实体清单以及对监管资本要求的影响。

3. 会计政策

关于资产证券化会计政策请参见本集团2025年度报告“财务报表附注”中“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的相关内容。

4. 外部评级机构名称

报告期末，本集团发起或投资且尚未结清的资产证券化产品的外部评级机构包括：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远东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等。

(二) SEC1: 银行账簿资产证券化

本表披露银行账簿中资产证券化交易相关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银行作为发起机构				银行作为代理机构				银行作为投资机构			
	传统型	其中，满足STC标准的	合成型	小计	传统型	其中，满足STC标准的	合成型	小计	传统型	其中，满足STC标准的	合成型	小计

1	零售类合计	675	-	-	675	-	-	-	-	830	-	-	830
2	其中：个人住房抵押贷款	669	-	-	669	-	-	-	-	830	-	-	830
3	其中：信用卡	6	-	-	6	-	-	-	-	-	-	-	-
4	其中：其他零售类	-	-	-	-	-	-	-	-	-	-	-	-
5	其中：再资产证券化	-		-	-		-	-	-	-		-	-
6	公司类合计	-	-	-	-	-	-	-	-	1,776	-	-	1,776
7	其中：公司贷款	-	-	-	-	-	-	-	-	-	-	-	-
8	其中：商用房地产抵押贷款	-	-	-	-	-	-	-	-	1,112	-	-	1,112
9	其中：租赁及应收账款	-	-	-	-	-	-	-	-	664	-	-	664
10	其中：其他公司类	-	-	-	-	-	-	-	-	-	-	-	-
11	其中：再资产证券化	-		-	-		-	-	-	-		-	-

(三) SEC2: 交易账簿资产证券化

报告期末，本集团未开展交易账簿资产证券化交易。

八、市场风险

(一) MRA: 市场风险定性信息

本部分披露市场风险管理的目标和政策相关内容。

1. 市场风险管理的目标

本集团通过不断完善市场风险的治理架构、管理工具、系统

建设，有效计量市场风险，将市场价格不利变动对金融工具头寸和相关业务产生的负面影响控制在可以承受的合理范围内，确保各项市场风险指标符合监管要求及经营需要。

2. 市场风险管理的策略和流程

本集团通过不断完善市场风险管理体系，优化识别、计量、监测、控制流程，确保市场风险相关各项业务在市场风险偏好范围内运行、市场风险可控、市场风险管控能力持续提升。

(1) 市场风险识别

本集团市场风险识别的范围涵盖新产品/业务以及已开展的各项涉及市场风险的产品/业务，并根据市场风险新产品的性质、特征将新产品分为四类，履行不同的审批流程。业务管理部门和经营单位作为第一道防线对其所经营的相关产品/业务中的市场风险类别、风险因子等进行分析，及时、准确地识别相关产品/业务中市场风险。市场风险管理部门独立进行风险识别评估与审核。

(2) 市场风险计量

本集团根据自身业务性质、规模和复杂程度、市场风险不同计量方法的优势和局限性以及监管对市场风险资本的计量要求，对银行账簿和交易账簿中不同类别的市场风险选择适当的、普遍接受的计量方法，基于合理的假设前提和参数，计量承担的所有市场风险，交易账簿采用敞口、估值、损益、敏感度及风险价值等指标计量监测市场风险水平，银行账簿采用敞口、比例止损等

指标计量监测市场风险水平。

（3）市场风险监测和控制

本集团通过市场风险管理系统对市场风险相关业务风险指标进行监测，市场风险管理部门、业务管理部门和业务经营单位须对交易账簿头寸每日至少重估一次市场价值。本集团通过市场风险偏好、市场风险管理策略、市场风险限额、风险对冲、风险提示等方式控制市场风险水平，并定期评估偏好、策略有效性，持续优化市场限额体系，持续提升市场风险管控质效。

（4）市场风险报告

本集团建立了周度、月度、季度及年度市场风险报告机制，定期开展市场风险报告，确保董事会、高级管理层、风险管理人员、业务相关人员均能及时、准确地了解所面临的市场风险状况以及限额执行情况。

本集团按照监管要求进行账簿划分，通过《华夏银行交易账簿和银行账簿分类管理办法》明确了交易账簿和银行账簿分类标准、账簿调整流程及定期评估要求，不涉及与一般推定相违背的账簿划分情况。目前不涉及内部风险转移相关活动。

3. 市场风险管理职能架构

本集团建立了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下设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执行层三个层级的风险管理架构。其中董事会承担对市场风险管理实施监控的最终责任，确保本集团建立与市场风险管理要求匹配的风险文化，确保有效地识别、计量、监测和控

制各项业务所承担的市场风险。

高级管理层及其下设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负责制定、定期审查和监督执行市场风险管理的战略、政策和程序以及具体的操作规程，审核本集团市场风险偏好和策略，审批用于控制市场风险水平的限额指标等控制措施。

执行层方面，明确了前中后台三道防线职责，其中业务部门作为第一道防线，统筹管理本条线的市场风险；风险管理部作为二道防线，负责履行监管部门、董事会、高级管理层要求，统筹管理全行市场风险；审计部作为第三道防线，负责根据监管要求定期对市场风险管理情况进行独立的审查和评价。

4. 风险报告和计量体系的范围及特征

本集团市场风险资本计量覆盖交易账簿中的违约风险、一般利率风险、信用利差风险、股票风险，以及全账簿汇率风险和商品风险，日常计量及报告覆盖交易账簿及银行账簿各类业务的市场风险。定期、及时向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和相关部门提供有关市场风险情况的报告，主要包括以下内容：市场风险业务头寸，市场风险水平及结构分析，盈亏情况，市场风险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方法及程序的变更情况，新产品、新业务市场风险识别情况，市场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的遵守情况及调整建议，市场风险限额的遵守情况，包括对超限额情况的处理，压力测试情况，内部和外部审计情况等。此外根据监管要求，本集团及时向监管部门报送市场风险相关监管报表及市场风险管理情况相关报告。

（二）MR1:标准法下市场风险资本要求

本表披露标准法下市场风险资本要求构成。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a
		标准法下的资本要求
1	一般利率风险	1,192
2	股权风险	-
3	商品风险	23
4	外汇风险	658
5	信用利差风险-非证券化产品	544
6	信用利差风险-证券化（非相关性交易组合）	-
7	信用利差风险-证券化（相关性交易组合）	-
8	违约风险-非证券化产品	506
9	违约风险-证券化（非相关性交易组合）	-
10	违约风险-资产证券化（相关性交易组合）	-
11	剩余风险附加	110
12	合计	3,033

九、操作风险

（一）ORA:操作风险定性信息

本部分披露操作风险管理的目标、政策等相关内容。

本集团操作风险管理遵循审慎性、全面性、匹配性、有效性原则，管理目标是有效防范操作风险，降低损失，提升对内外部事件冲击的应对能力，为业务稳健运营提供保障。

1. 操作风险管理的基本制度和管理要求

本集团系统搭建了包括管理政策、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三个层次的制度体系，明确操作风险定义，操作风险管理组织架构、权限和责任，操作风险识别、评估、计量、监测、控制、缓释程序以及操作风险报告机制等基本要求。

本集团建立了统一的操作风险管理流程，应用操作风险损失数据库、操作风险自评估、关键风险指标三大基础管理工具以及事件管理、基准比较分析等新型工具，对操作风险进行全流程管理。

2. 操作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组织架构

本集团搭建了组织架构健全、职责边界清晰的操作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治理架构，明确了董事会、原监事会、高级管理层、三道防线在操作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中的职责分工，并建立了多层次、相互衔接、有效制衡的运行机制。

董事会承担操作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最终责任。原监事会承担操作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监督责任。高级管理层承担操作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实施责任，高级管理层下设的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是操作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组织协调机构，负责听取操作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运行情况报告，并按照委员会工作规则开展工作。

本集团建立了操作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三道防线。各级业务和管理部门作为防范操作风险的第一道防线，是操作风险的直接承担者和管理者，负责各自领域内的操作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工作。各级法律合规部门、风险管理部门作为防范操作风险的第二道防线，负责牵头操作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计量，指导、监督第一道防线的工作。各级内部审计部门作为防范操作风险的第三道防线，负责对第一、二道防线履职情况及有效性进行监督评

价。

3. 操作风险计量系统，包括计量操作风险及其相关资本要求的系统和数据

本集团建立了操作风险管理系统，并对系统进行持续升级完善。操作风险管理系统能够有效支持操作风险识别、评估、监测、控制/缓释、计量、报告及考核等管理工作，记录与存储操作风险损失相关数据和操作风险事件信息，实现操作风险自评估、关键风险指标监测、外包风险管理和报告等工作的线上化、自动化。系统能够全面支持操作风险资本计量工作，实现数据获取、规则管理、指标计量、数据校验、报表生成等系统功能，存储资本计量相关数据，满足监管报送和信息披露要求。

4. 向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进行操作风险报告的范围及主要内容

本集团建立了操作风险报告机制，规范各类报告内容、时限和报送路径。定期向董事会提交操作风险战略规划、操作风险管理策略、操作风险管理偏好、操作风险管理总体情况报告、操作风险压力测试情况报告、操作风险并表管理情况报告、从业人员行为管理情况报告等。上述报告按照行内管理要求，纳入全面风险报告等综合性报告，或者作为操作风险专项报告。

根据操作风险管理需要，定期向高级管理层及其下设委员会提交操作风险损失事件管理情况、外包风险管理情况、业务连续性管理情况、网络安全工作情况、信息安全评估情况等报告。发

生重大操作风险事件、突发事件时，按要求及时提交专项报告。

5. 操作风险管理采用的风险缓释和风险转移措施，包括制定风险文化、风险偏好和外包等政策；剥离高风险业务以及完善控制手段等管理措施；购买保险缓释操作风险等措施

本集团坚持风险为本的理念，结合风险识别和评估结果，确定接受、降低、转移、规避等应对策略，积极采取风险控制和缓释措施，将操作风险控制可在承受范围内。

本集团积极培育良好的操作风险管理文化，巩固以“稳健进取”为核心价值观的风险文化体系，搭建从业人员行为管理办法、守则、细则“三位一体”的基本制度体系，明确从业人员行为规范和职业道德要求。通过健全风险文化责任落实、风险文化传导、专业能力提升、考评激励约束等举措，引导全员保持良好职业操守，筑牢可持续有质量发展根基。

本集团在整体风险偏好下制定了定性、定量指标并重的操作风险偏好，与战略目标、经营计划、绩效考评和薪酬机制等相衔接。建立风险偏好传导机制，通过确定操作风险容忍度或者风险限额等方式加强传导。对操作风险偏好执行情况持续监测、预警、评估、报告和纠错，将风险偏好确定的风险导向明确传达并贯彻落实到日常经营管理活动中。

本集团将加强内部控制作为管理操作风险的重要手段，采取适当的控制措施，执行标准统一的业务流程和管理流程，建立健全信息系统控制，通过内部控制流程与业务操作系统和管理信息

系统的有效结合，加强对业务和管理活动的系统自动控制，加强业务产品准入退出全流程闭环管理，确保规范运作。通过购买财产一切险、机器损坏险、董事责任保险、雇主责任保险、公众责任险等，在发生操作风险事件时发挥缓释作用，有效降低产生的操作风险损失。

本集团强化业务连续性管理，制定业务连续性管理政策和办法，定期开展全面业务影响分析，确定重要/次重要业务范围，建立备用资源满足快速恢复需要。制定业务连续性演练计划、总体应急预案和各类专项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确保应急预案的完整性、可操作性和有效性。

本集团强化外包风险管控，制定外包风险管理政策和办法，坚持核心掌控原则和成本效益原则，建立外包业务范围、外包业务品种白名单制管理机制，深化外包风险差异化管理，强化重要外包业务管理，严防因外包引发业务中断、声誉风险等事件。

(二) OR3:操作风险资本要求

本表披露操作风险监管资本要求。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a
1	业务指标部分 (BIC)	14,866
2	内部损失乘数 (ILM)	1
3	操作风险资本要求 (ORC)	14,866
4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RWA)	185,822

十、银行账簿利率风险

(一) IRRBBA: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的风险管理目标及政策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指是利率水平、期限结构等不利变动导致

本集团经济价值和整体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主要包括缺口风险、基准风险和期权性风险。

本集团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结合利率走势分析，在风险可控前提下，通过有效管理，合理调节资产负债结构，促进净利息收入的可持续增长，银行账簿利率风险各项指标符合监管要求。

本集团将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立了有效的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治理架构。董事会承担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高级管理层承担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的实施责任，总行资产负债管理部门为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牵头管理部门，其他各部门和机构按职责分工执行落实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要求，审计部门负责将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纳入内部审计。本集团已建立管理政策、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等多层次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健全风险识别、计量、监测、控制、缓释和报告等管理程序，具有完善的内部控制与审计制度，保障风险管理的有效性。

本集团坚持稳健的银行账簿利率风险偏好，基于对国内外宏观政策、货币政策、市场形势的研判，综合考虑行内利率风险承担状况，制定并及时调整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策略。综合采用缺口分析、久期分析、敏感性分析、情景模拟、压力测试等方法，加强对客户行为变化的评估，按季计量、分析利率变化对经济价值和净利息收入指标的影响。通过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加强内部

资金转移定价政策协同，有效控制与缓释银行账簿利率风险。

本公司内部管理计量使用的模型假设与表格IRRBB1中披露数据所使用的假设一致。对无到期日存款平均重定价期限采用收益率复制组合方法进行估计，确定核心存款重定价期限。根据产品特征，区分单位存款、零售存款分别建模统计，其中：零售存款中根据日常交易或不计息的账户特征，进一步区分为交易类和非交易类存款。本公司无到期日存款的平均重定价期限满足监管要求，最长重定价期限不超过10年。交易性账户零售存款平均期限不超过4.5年，非交易性账户零售存款平均期限不超过3.15年，批发存款平均期限不超过2年。此外，根据历史数据统计结果，设置提前还款率与提前支取率参数，反映客户行为对现金流的影响。

本公司综合考虑利率走势及利率风险承担状况，对银行账簿利率风险进行控制与缓释，手段可包括表内调节、表外对冲等。本公司相关金融工具的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要求。

（二）IRRBB1：银行账簿利率风险定量信息

本公司在指定利率冲击情境下银行账簿经济价值和净利息收入的变化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期间	经济价值变动		净利息收入变动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平行向上	31,451	21,977	273	-7,133
平行向下	-34,251	-26,202	-27,087	-19,663
变陡峭	16,481	14,350		

变平缓	-12,191	-12,616		
短期利率上行	1,125	-2,750		
短期利率下降	-537	494		
最大值	31,451	21,977	273	-7,133
期间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一级资本	371,130		339,924	

注：1. 本表为法人口径数据。

2. 在经济价值变动计算中，现金流计算时已包含商业利差等因素。计算现金流折现时所采用的无风险利率为国债即期收益率。披露数据利率冲击情景与《商业银行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指引(修订)》给定的六种标准化计量框架情景一致。

3. 净利息收入变动为连续12个月期间未来利息收入的差额。平行向下情景为存款不变、其他科目利率平行下移。

4. 自上一报告期结束以来，本公司银行账簿利率风险各项指标均在限额内运行，风险水平整体可控。

十一、杠杆率

(一) LR1：杠杆率监管项目与相关会计项目的差异

本表披露资产负债表中的总资产和杠杆率调整后表内外资产余额的对比关系。如本表所示，杠杆率调整后表内外资产余额与监管报表口径保持一致。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a
1	并表总资产	4,737,619
2	并表调整项	-71,506
3	客户资产调整项	0
4	衍生工具调整项	-2,421
5	证券融资交易调整项	4,266
6	表外项目调整项	1,081,521
7	资产证券化交易调整项	0
8	未结算金融资产调整项	0
9	现金池调整项	0
10	存款准备金调整项(如有)	0
11	审慎估值和减值准备调整项	0
12	其他调整项	-117
13	调整后表内外资产余额	5,749,362

(二) LR2: 杠杆率

本表披露杠杆率分母部分的组成明细以及实际杠杆率、最低杠杆率要求和附加杠杆率要求等相关信息。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a	b
		2025年 12月31日	2025年 9月30日
表内资产余额			
1	表内资产（除衍生工具和证券融资交易外）	4,643,779	4,561,071
2	减：减值准备	-72,499	-72,870
3	减：一级资本扣减项	-117	-99
4	调整后的表内资产余额（衍生工具和证券融资交易除外）	4,571,163	4,488,102
衍生工具资产余额			
5	各类衍生工具的重置成本（扣除合格保证金，考虑双边净额结算协议的影响）	1,394	1,075
6	各类衍生工具的潜在风险暴露	3,248	3,202
7	已从资产负债表中扣除的抵质押品总和	-	-
8	减：因提供合格保证金形成的应收资产	-	-
9	减：为客户提供清算服务时与中央交易对手交易形成的衍生工具资产余额	-	-
10	卖出信用衍生工具的名义本金	-	-
11	减：可扣除的卖出信用衍生工具资产余额	-	-
12	衍生工具资产余额	4,642	4,277
证券融资交易资产余额			
13	证券融资交易的会计资产余额	87,770	14,337
14	减：可以扣除的证券融资交易资产余额	-	-
15	证券融资交易的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暴露	4,266	3,576
16	代理证券融资交易形成的证券融资交易资产余额	-	-
17	证券融资交易资产余额	92,036	17,913
表外项目余额			
18	表外项目余额	1,831,224	1,847,793
19	减：因信用转换调整的表外项目余额	-747,983	-776,957
20	减：减值准备	-1,720	-1,597

21	调整后的表外项目余额	1,081,521	1,069,239
一级资本净额和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22	一级资本净额	398,621	371,351
23	调整后表内外资产余额	5,749,362	5,579,531
杠杆率			
24	杠杆率	6.93%	6.66%
24a	杠杆率 a	6.93%	6.66%
25	最低杠杆率要求	4%	4.00%
26	附加杠杆率要求	0.125%	0.125%
各类平均值的披露			
27	证券融资交易的季日均余额	95,657	123,675
27a	证券融资交易的季末余额	87,770	14,337
28	调整后表内外资产余额 a	5,757,249	5,688,868
28a	调整后表内外资产余额 b	5,757,249	5,688,868
29	杠杆率 b	6.92%	6.53%
29a	杠杆率 c	6.92%	6.53%

十二、流动性风险

(一) LIQA: 流动性风险管理

1. 治理结构

为加强流动性风险管理，本公司建立了有效的流动性风险治理架构，由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总行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等组成决策体系，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原监事会相关职责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在流动性风险管理中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评价，由总行资产负债部等专业管理部门和分支机构等组成执行体系，按职责分工履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决策、执行和监督等职能。

2. 管理策略和政策

根据监管要求和内部管理需要，本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的流动性风险制度体系，明确流动性管理的具体职责、流程和方法，实行集中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模式，在董事会和高管层领导下，总行

制定统一的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具体政策和程序等，在集团和法人层面开展流动性风险管理，分行、相关业务部门、境外机构和附属机构等，制定符合自身要求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和细则，在总行统一部署下负责各自或特定业务领域的流动性风险管理。

3. 识别、计量、监测、控制风险的主要方法

为有效开展流动性风险管理，本公司采取较为有效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主要包括十个方面，具体是现金流测算及分析、限额管理、监测及预警、融资管理、日间头寸管理、压力测试、应急管理、优质流动性资产管理、跨机构、跨境以及重要币种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其他类别风险对流动性风险的影响分析等。

日常管理中，本公司设置流动性监测指标体系，设定目标和限额要求，深入研判市场流动性状况，综合分析内部流动性运行情况，制定针对性管理措施；建立大额资金进出款预报机制，加强日间资金调度；定期开展现金流缺口分析，预测表内外主要资产负债项错配状况；定期组织开展压力测试和应急演练，评估承压水平，提高应急处理能力；完善流动性风险考核机制，加大流动性考评力度，强化流动性压力传导，加强流动性风险管理系统建设，提高技术支持水平。建立多元化融资渠道，组织稳定资金，合理安排各项业务，保持资产负债结构稳定，通过融资安排和资产负债调整，满足流动性安全的要求，实现流动性和盈利性的动态平衡。

4. 指标情况及简要分析

2025年，本集团流动性运行总体平稳，主要流动性风险监管指标达标，2025年12月末，流动性覆盖率154.93%，净稳定资金比例103.16%，较监管标准分别高54.93个、3.16个百分点，本集团优质流动性资产储备充足，具备较强的流动性风险抵御能力。

5. 影响流动性风险的主要因素

市场流动性突然收紧、存款大幅流失、债务人违约和筹资能力下降等影响因素。

2025年，央行综合运用多种货币政策工具，有效满足银行流动性需求，银行体系流动性总体合理充裕。本公司遵循稳健的流动性风险偏好，优化负债结构，加大存款组织力度，提高存款对资产增长的支撑力，加强流动性风险全流程管理，加强流动性风险延伸管理，加强日常资金调度，实现流动性运行总体平稳，未发生支付困难，无违约及延迟支付等情况。

6. 压力测试

(1) 主要方式。本公司定期开展法人层面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涵盖全部表内和主要表外业务，并组织子公司开展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工作。在轻、中、重不同压力情景下，评估本公司现金流缺口状况，通过合理变现优质流动性资产储备弥补现金流缺口，并确保可持续经营的最短期限不少于30天。

(2) 压力情景。市场流动性趋紧，利率逐步攀升，同业存款流失，融资成本上升，存款提前支取，债券可变现价值下跌。

压力情景分为轻度、中度、重度三个级别。

(3) 压力测试结果。在轻、中、重度压力情景下，通过动用超额准备金及合理变现优质流动性资产弥补缺口后，净现金流缺口均实现为正，具备抵御流动性风险能力。

(二) LIQ1:流动性覆盖率

本表披露流动性覆盖率指标相关数值。根据《资本办法》相关要求，未实施资本计量高级方法的商业银行披露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未来30天现金净流出量及流动性覆盖率期末数据。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25年12月31日
21	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468,898
22	现金净流出量	302,647
23	流动性覆盖率(%)	154.93

(三) LIQ2:净稳定资金比例

本表披露净稳定资金比例及各明细项的构成信息。根据《资本办法》相关要求，未实施资本计量高级方法的商业银行披露最近两个季度的净稳定资金比例、可用的稳定资金及所需的稳定资金期末数值。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9月30日
14	可用的稳定资金合计	2,447,591	2,389,152
33	所需的稳定资金合计	2,372,692	2,285,506
34	净稳定资金比例(%)	103.16	104.53

十三、宏观审慎监管措施

(一) GSIB1: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评估指标

本集团在官方网站—投资者关系—信息披露—监管资本专

栏单独披露本表格。网址链接如下：

<https://www.hxb.com.cn/jrhx/tzzgx/xxpl/jgzb/index.shtml>

其余年度信息请登录本集团官方网站—投资者关系—信息披露—临时报告，网址链接如下：

<https://www.hxb.com.cn/jrhx/tzzgx/xxpl/lsbg/index.shtml>

十四、薪酬

（一）REMA: 薪酬政策

本部分披露薪酬政策相关信息，具体如下。

1. 薪酬管理委员会（小组）的构成、权限及薪酬管理委员会会议召开的次数，薪酬管理架构和决策程序，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的认定标准和岗位类别

董事会对薪酬管理负最终责任，制定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董事会下设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负责研究、拟定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并监督方案的实施。

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成员由三名以上董事组成，包括三分之一以上的财务专业人员，其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主任委员。2025年，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召开5次会议。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具体人员构成及会议召开情况请参见本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公司治理章节。

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1）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2）遴选合格的董

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3)对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任职资格及条件进行审查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4)研究和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5)研究、拟定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提出建议，并监督方案的实施；(6)拟定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7)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本章程规定的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相关事宜。

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根据《华夏银行总行级高管人员薪酬管理办法》对总行级高管人员的薪酬进行管理，包括“市管高管”和“非市管高管”。“市管高管”指根据《关于深化市属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改革的意见》由组织推荐或任命管理被纳入北京市国资委薪酬管理范围内的高管人员。“非市管高管”指未纳入北京市国资委薪酬管理范围的高管人员。

关键岗位人员是指对经营风险有直接或重要影响的人员。

2. 薪酬政策的特点、目标、适用范围、审议和修订情况。确保从事风险和合规管理工作员工的薪酬与其所监督的业务条线绩效相独立，且薪酬水平得到适当保证的措施和政策

本公司薪酬政策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并与公司治理要求、战略发展导向和经营目标相匹配，适用于全体员工。薪酬分配以岗位职级为基础，以业绩效益为导向，不断优化资源配置方式和各项薪酬政策，提升薪酬分配效益。2025年本公司未对

基本薪酬制度进行修订。

本公司风险和合规部门员工的薪酬依据本岗位履职评价等因素确定，与其监管业务条线绩效无直接关联。

3. 薪酬政策如何与当前和未来的风险挂钩

本公司建立健全了与资产质量和风险相匹配的激励约束机制，引导公司员工审慎尽责地开展业务，抑制短期行为。根据风险管理需要，对风险有重要影响的岗位员工建立延期支付和追索扣回制度，对发生违法、违规、违纪行为或出现职责范围内风险超常暴露等情形的，视严重程度扣减、止付及追回相应期限的绩效薪酬。

4. 薪酬水平如何与商业银行绩效挂钩

本公司绩效考核体系分为经营效益、发展转型、风险管理、合规经营和社会责任五大类指标，全面考核分行的综合经营情况，引导经营机构合理把握效益、质量和风险的平衡，合规稳健经营。

5. 根据长期绩效调整薪酬水平的方法

员工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构成，基本薪酬主要与员工岗位和职级相关，绩效薪酬与工作绩效和年度考核结果挂钩。

6. 可变薪酬使用的支付工具类别及使用原因

目前根据国家及监管部门有关规定，本公司暂未实施股权及其他形式股权性质的中长期激励，员工绩效薪酬均以现金形式支付。